



世界著名少儿科幻故事系列



割掉鼻子的大象

高帆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世界著名少儿科幻故事系列

割掉鼻子的大象

主编 高帆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01号

世界著名少儿科幻故事系列

——割掉鼻子的大象

高帆 主编

李艳萍 责任校对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吉林市鑫荣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7印张 1400千字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300册

ISBN7-206-02631-1

G·685 单价10.00元 全八册80.00元

(由于时间原因,有些作者、译者尚未联系上,见书后请与我社联系。)

内容介绍

《割掉鼻子的大象》这一集收入15篇作品，表现的是关于动物的种种幻想。其中《苏格拉底》写了一只因受了X光的照射而发生变异的、会思考、会说话，甚至还会写诗的狗；《鲨鱼侦察兵》写了一种头部植入了探测器，可以把眼里看到的海底景象，通过生物电一一传回基地电视屏幕的鲨鱼；《海豚阿回》写了一只经过驯养，能够救人的勇敢、机敏的海豚……此外，还有的写了体大如象重达12吨半的猪；可以在大海放牧并且可以挤奶的鲸鱼；用动物基因合成办法培养的怪猫等等。这些作品，或表现了器官移植创造的奇迹，或表现了动物基因工程带来的令人难以置信的变异，或写奇妙的手术，或写科学的驯养，幻想无不闪耀着奇光异彩，生动地表现了作家们对未来生物世界的有趣思考。

前 言

今天，世界已进入了一个科学技术不断飞跃发展的新时期。成长中的少年儿童作为未来世界的主人，更以非凡的热情关注着时代的发展，关注着灿烂的明天。对于正处在蓬勃向上最好幻想的少年儿童来讲，科幻小说既能满足他们阅读生动故事的兴趣，极大地启发和引导他们的想象力，又能满足他们探索奥秘以及富有英雄主义精神的追求不平凡光辉业绩的心理，从而使他们在津津有味的阅读中，增长知识，培养科学精神，并进一步激发他们探索科学奥秘的热情，燃起他们变美好的幻想为现实的强烈愿望。因而在阅读中，也必然对科学幻想性作品有一种如饥似渴的需求。为了满足少年儿童的需要，我们编选了这套“世界著名少儿科幻故事”系列丛书。

科幻小说即使从被普遍认为是世界第一篇的玛丽·雪莱的《弗兰肯斯坦》算起，至今也已经历了180年的发展历史，积累的作品浩如烟海，尽管以“优秀”、“著名”来加以限定，可选读的作品仍是琳琅满目，美不胜收。我们根据少年儿童的阅读心理、审美趣味和接受能力，从灿若繁星的中外科幻名著中选择了120余篇（部），为方便阅读，大体按题材、内容分编为8册，即《割掉鼻子的大象》、《宇宙飞船历险记》、《外星人来到地球上》、《头颅复活了》、《机器人逃亡了》、《穿越时空的飞行》、《神秘的魔影》、《不死国》。

每个分册作品的顺序，大致按地区和作品产生的年代排列。先欧洲，以英、法为首，这是因为不仅公认的第一部科幻作品《弗兰肯斯坦》产生在英国，而且被誉为科幻之父的凡尔纳

以及其后另一派科幻创始人威尔斯，也分别为法国和英国作家，这样排列自然也就适应了按年代排列的要求。次为美洲，这里以被誉为科学奇才的阿西莫夫为代表的科幻作家们，开辟了世界科幻创作的新的黄金时代。再次为亚洲，中国排在最后。中、外两个部分，中国本可以在前，也可以在后。排在最后，既标志了中国在亚洲的归属，也从时间上自然标志了中国现代科幻著名作家、作品的产生晚于欧美。

对所选的作品，二、三万字以内的全文编入，而3万字以上的则采取缩写的办法，编入一个保持了原作概貌的故事。这既是因受篇幅的限制而采取的措施，也是针对少儿读者这一特定对象的欣赏习惯而确定的一个原则：向他们介绍一个有趣的科学幻想故事，只突出其故事本身的魅力，并不强调原作作为小说的风采。毫无疑问，译者的劳动为我们的缩写提供了方便条件，我们充分尊重翻译家们的劳动，并对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但还要说明的是，有些篇参照了不同的译本，有些对原译文字进行了较大改动，为了本书格式的统一，缩写稿的原译者就一律未予注明，在这里也一并表示歉意！

为了编好这套书，着手之初，我们已与部分作者、译者取得了联系，得到了他们的支持，有的作家还热情地为我们提出了一些十分宝贵的建议，我们在这里深表感谢。但是也有一些作者、译者，我们至今尚未联系上，或因地址不详，或因出国、退休，信件无法送到，我们深感遗憾。相信这套书的出版，会使我们之间得以沟通，并希望得到大家的谅解。期待着给我们来信！

高帆

1996年12月15日

目 录

- 1 巨鸟岛…………… (英国) 威尔斯
- 20 翼龙复活了 …………… (英国) 梯姆·斯道特
- 36 苏格拉底 …………… (英国) 约翰·克里斯托弗
- 42 第六感觉 …………… (前苏联) 弗·聂姆措夫
- 56 科学家——大象历险记
…………… (前苏联) 亚·贝纳耶夫
- 78 归来的狗…………… (日本) 松山祐次郎
- 82 割掉鼻子的大象…… (中国) 迟叔昌 于 止
- 97 大鲸牧场…………… (中国) 迟叔昌
- 112 鲨鱼侦察兵…………… (中国) 郑文光
- 154 布克的奇遇…………… (中国) 肖建亨
- 168 梦梦买猫…………… (中国) 刘 咏
- 174 世界最高峰上的奇迹…………… (中国) 叶永烈
- 205 震惊世界的喜马拉雅——横断龙
…………… (中国) 王 川
- 228 海豚阿回…………… (中国) 王亚法
- 240 万兽之王…………… (中国) 魏雅华

巨鸟岛

[英国] 威尔斯

那天，我正在花市摆摊子。一个脸上有伤疤的人走过来，斜倚在台子上，打量着我的一捆东西。

“是兰花吗？”他问道。

“有几棵。”我说。

“这品种叫赛拍里披亭。”他说。

“主要是这个品种。”我说。

“什么新品种吗？我想，决不是什么新品种。在二十五年到二十七年以前，我对出产兰花的那些岛屿进行过调查研究。要是你这里有新品种的话，那应该是崭新的了，那时还找不到。说实在的，当时我把兰花的品种摸得一清二楚，不会遗漏掉很多的。”

我说：“我不是采集兰花的，我只是做买卖。”

他继续说：“那时我年轻，我真是满天飞呀。”他一面说，一面打量着我。“我在东印度呆了两年，在巴西呆了七年。后来到过马达加斯加。”

我很想听听他有趣的经历，因此我向他说，“我知道几位探险家的名字，你是为谁去采集来着？”

“道生公司。我不知道你有没有听到过卜超这个名字？”

“卜超——卜超？这个名字很熟，唔！我想起来了，有这么一回事儿：卜超控告道生，这案件很有名。”我说：“啊！你就是控告他们的那个卜超？你被扔在一个荒岛上，……你要求补给你四年的薪金，是吗？”

有伤疤的人说道：“真是一个可笑的案件，亏你还记得。打官司的人就是我呀！我在那个岛上，什么事情也没给他们干，却发了一笔财。他们没法送解聘通知给我，那我当然要按住在荒岛上的年月，依法起诉，找他们算账啰！我在荒岛上老早就想到这一着，吃饱了没事儿干，常常在地上划道道计算应得的钱数，日积月累，加起来倒也不少哩。”

我问道：“事情的来龙去脉是怎么个情况呢？案情我确实记不太清楚了。”

“哦……你听说过伊披奥涅斯这个名称吗？就是马达加斯加鸵鸟，你听说过吗？”

“听说过，大约一个月前安达路斯告诉我，他在研究一个新品种。恰恰在我乘船到这里来之前，他们弄到了一根大腿骨，看上去很像大腿骨，差不多有一码长。可想而知，那一定是个大得不得了怪物！”

有伤疤的人说道：“我相信你的话，说实在的，《天方夜谭》里辛伯达航海碰到的大鹏鸟，就是这种怪物。不仅他们发现了大腿骨，而且以前还有人发现过较多的大鸟骨骼呢。”

“是的，有人发现过。你也相信？”

“怎么不相信，有一次就是我发现的。主啊！差不多是二十年前的事情了。如果道生公司不在薪金方面干出那种蠢事来，我回来以后本来可以帮他们搞一个垄断组织的。那样一来，局外人就沾不上边，得不到好处了，什么挖掘呀，采集呀，都可由这个垄断组织抓在手里，准发大财。这样，安达路斯还能掘到大腿骨吗？大腿骨是在哪儿掘到的呢？”

“听安达路斯说，是在一个沼泽地带掘到的。”

面带伤疤的人说：“对了，我猜，那准是我当年发现大鸟骨骼的地方，大约在塔那那利佛以北九十英里。到那地方去，得乘小艇顺着海岸走。你兴许还记得？”

我说：“不记得了。我想安达路斯提到过一块沼泽地？”

他说：“一定就是那个地方。就在东海岸。不知怎么，那儿的海水里有一种成分，能起到保持东西不腐败的作用。这种成分的气味很像杂酚油。这使我想起加勒比海上的达立尼特岛那儿有著名的煤焦油湖泊。喂！他们除了发现大鸟腿骨以外，还发现过大鸟的蛋吗？我发现的那些蛋，有长达一英尺半的。那块沼泽地圆圆的，只缺一个角。那里的水也咸得要命，里面都是盐分，啊……那时候，真够我受的，我发现那些东西，完全是偶然的。我们出去找蛋。我和两个土人小伙子，乘一种古怪的船，是几只独木舟绑在一起的。我们找蛋，同时也发现了大鸟骨骼。我们

带了一顶帐篷，还有够吃四天的粮食。我们挑选了一个比较坚实的地方，搭起帐篷。在那里随时可以闻到那种奇特的煤焦油味儿。工作倒是挺有趣的。我们用铁棒在湿土里探索，当然常常把蛋给捣碎了。我很想知道，那些巨大的鸟是什么年代生存在那里的？又是什么时候绝了种？传教士说，当地的土人有一些关于巨鸟的生存年代的传说，我本人却从来没听说过这类故事。但是，我们掘到的蛋，确实像刚刚生下来时一样新鲜。真新鲜！我的黑人小伙子中有一个人把蛋运到船里，他把一只蛋掉在岩石上摔碎了。我把那穷小子狠狠揍了一顿。但是那个蛋可真新鲜。我不是刚才说了吗？好像刚生下来似的，连一点臭味儿也没有。而它的妈妈也许已经死了四百年了。黑人小伙子说，他不是故意打碎的，是他给蜈蚣咬了一口，忍不住痛，松了手。这就别管他了，我还是言归正传吧。我们花了一整天的工夫，小心翼翼地挖稀泥，才把那些蛋挖了出来，没有破。忙活了一天，浑身是泥，累得要命，我自然发了脾气。但那些蛋也实在可贵。据我了解，蛋历来就有人挖到，但没有一丝裂缝的，却只有这一批。后来，我到伦敦自然博物馆去参观，看见一些同样的蛋，全有裂缝，只是粘补起来了，好像镶嵌的细巧工艺品，甚至还有小块的缺损。我掘出的蛋，都是完整无缺的。那小子只因为蜈蚣咬了他一口，便歇了三个钟头，还打碎了好好的一只蛋，难怪我狠狠地揍了他一顿。”

有伤疤的人拿出一只陶制烟斗。我把我的烟袋放在他面前。他心不在焉地装他的烟斗。

“其余的蛋怎么样了？你把那些蛋带回家来了吗？我不记得……”

他回答我说：“那是这个故事的奇特精彩之处了。还剩下三只完全新鲜的蛋。后来，我们把这些蛋放在船里，我上岸到帐篷里去煮咖啡，让两个异教徒小伙子留在海滨——一个在胡乱处理着他的蜇伤，另一个人帮助他。我没想到那穷小子想利用我的特殊处境，故意找我麻烦，和我争吵。我起初还以为他因为被蜈蚣咬了一口，又挨了我一顿揍，所以大发脾气呢——因为他一贯地喜欢吵吵闹闹。另一个比较老实，可是只要他一闹，一煽动，准也跟着吵嚷起来。

“我记得，我正坐着吸烟，用通常出远门时常携带的酒精灯烧开水。偶尔也欣赏几眼夕照下的沼泽地。阳光是墨黑中夹杂着血红，显得一条条的——景色美极了。那一边，陆地在灰色的蒙蒙烟雾中逐渐升高，连着群山，天空衬托在后面，呈现为一片玫瑰红色，像个熔炉口。那个小伙子呆在我背后，离我有五十码的地方。他对周围宁静的气氛漠不关心，却正在阴谋将船劫走，把我孤零零地留在沼泽地上，而我的帐篷里除了三天粮食和一小瓶饮用水外，没有什么可以吃喝的东西了。我突然听见背后发出一声喊叫。他们登上了用独木舟绑成的船。离岸已经有二十码远了。我意识到出了什么事。糟糕！我的枪在帐篷里，

而且我没有子弹，只有打野鸭的霰弹。他们知道这情况。幸好我的口袋里有一支小左轮，我一面向海滩跑下去，一面掏出手枪。”

“回来！”我挥动着手枪说。

“他们向我叽叽咕咕地不知说了些什么话。打碎蛋的那个人一个劲儿嘲笑我。我向另一个人瞄准——因为他没有受伤，正把握着短桨。但我没有打中。他们大笑起来。我并没有灰心丧气。我知道我必须保持冷静，再试试向他开枪。‘呼’的一声，他吓了一跳，显然他感到危险，不敢再笑了。第三次，我打中了他的头，他翻身落水，短桨跟他一起滚下水去。我估计了一下距离，足足有五十码。一支左轮，能在这个距离内发挥威力，是非常幸运、极为可贵的了。他一直沉了下去，我不知道他是被枪打死了，还是仅仅打昏了，从而落水溺死的。我向另一个小伙子呼喊，叫他回来。但他在船里缩成一团，拒绝回答。于是我只好朝他开枪了。

“我可以告诉你，我觉得自己真是个少有的傻瓜。在这个令人生厌的黑乎乎的海滨，我的背后全是平坦的沼泽地。此外是辽阔的大海，日落以后冷冷清清，只有这只黑色的独木舟稳定地漂出海去。我告诉你，那时候我只有痛骂道生公司、詹姆拉契公司、博物院和其他单位了，他们真该挨骂，让我沦落在这块该死的地方。我大喊大叫，要这个黑人回来，直喊得声音都走调了，才不得不罢休。

“没有办法，只好游泳，追上去。会不会遇到鲨鱼呢？只好碰运气了。我拉开小刀衔在嘴角，脱了衣服，走进水里。一进入水里，我就看不见小船的影子了。我只凭我的判断瞄准，以便阻止它再往远处漂去。我希望船里的人连一根拨水的杆子都没有，驾驶不了那只小船。我更希望我前进的方向，正好是独木舟漂流的方向。真是万幸，不多一会儿，船又在地平线上出现了，在西南方向，只是落日的余晖已经完全消失，夜晚的昏暗渐渐爬了上来。星星在蓝天上陆续出现。虽然我的两条腿和双臂早已隐隐作痛，我还是像个游泳冠军似地拚命向前游去。

“天上的星星越来越多。天愈来愈暗。我开始看见各种各样海洋生物发出的磷光。你知道，这磷光，讨厌极了，一闪一闪地，使我晕头转向。我几乎无法认清哪些是星星，哪些是磷光，也不知道我是在用头游，还是用脚游了。幸亏我已经游近了独木舟，小船一片漆黑，船头下面的微波活像燃烧着的液体。我小心翼翼地好容易爬上了船。我首先急于要了解的，是那个黑人在干什么。他似躺非躺地在船头缩成一团。船尾翘了起来，完全离开了水面。你知道么，那小船浮在水上不断地慢慢打转，简直像跳华尔兹舞。我走到船尾，把它往下按，料想黑人会惊醒。然后，我开始往小船里面爬，手里拿着刀子，随时准备扑上去。但他始终不动。我便坐到船尾上。小船在平静的磷光点点的大海上越漂越远。头上是满天星斗。我等待着

会发生什么事情。

“过了半天，我叫他的名字，但是他始终没有答应。我实在太疲倦了，不能冒险向他走去。所以我们就各自坐在那儿。我觉得自己打了一个盹或两个盹。东方发白时，我才看见，他已经死得像门钉一样僵硬了，而且尸体肿胀、发紫。我的三只大鸟蛋和大鸟骨骼放在独木舟的中部。水瓶和一点咖啡和饼干用好望角的《阿古斯》报包着，放在他的脚边。一罐变质的酒精放在他身子下面。没有短桨，实际上，除了酒精罐以外，确实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当作短桨了，所以，我决定漂流，等待有人来救我。我验了他的尸体，断定他是在逃离之前，被某种蛇、蝎子或蜈蚣咬了，才丧命的。我把尸体抛到船外。

“之后，我喝了点水，吃了几块饼干，向四周打量了一番。水面很低，一眼望去，望不到很远；至少，马达加斯加完全看不见，也看不到一点陆地的影子。我看见一条帆船向西南行驶——看起来像是一艘两、三桅的纵帆船，但船身一直也没有露出来过。很快地太阳升到天空，阳光晒到我身上。主啊！它简直使我头脑发昏。我想把头伸到水里浸一会儿，好使自己清醒一些，可是过了一会儿，我的眼光落到好望角的《阿古斯》报上，我便直躺在独木舟里，把报纸盖在身上。那种报纸，我从来没有从头到尾看过一遍。可是当时，那些报纸却成了稀贵的东西！我一篇不漏地一遍又一遍地反反复复地读，我想至少读了二十

遍。当你是孤独一人的时候，真不知会做出什么样奇怪的事情来。船里的沥青随着热气简直在冒烟，冒出一些大气泡。”

有伤疤的人接着说，“我就这样漂流了十天，这讲起来好像是件小事，不是吗？每一天都仿佛末日似的。除了早晨和晚上，我甚至都不瞭望了。因为火焰似的阳光，实在令人受不了。开头三天，我没有见过一片帆影，后来，偶尔看到远处的船只，但是，船里的人没有注意到我。大约在第六天晚上，一只大船驶过，离我不到半英里，它灯火通明，舱门洞开，看上去像只大萤火虫似的。船上乐声悠扬，响彻云霄。我站起来，向船上高声呼救，尖声喊叫，但是他们没有听见。又过了一天，吃的东西所剩不多了，我在一个巨鸟蛋上凿了一个孔，把蛋壳的一端一片片地剥去。尝了一下味道，觉得满可以吃，我真高兴极了。吃起来还挺有滋味的——我意思说，很不错——只是有一点鸭蛋的腥气味。在蛋黄的一边有个略圆的小斑块，斑块的直径大约有六英寸，里面夹杂着丝丝血痕和像一架梯子似的形迹，那形迹我觉得挺奇怪。但当时我既不懂那是什么意思，也没心思去研究它。这只蛋加上饼干和少量的水，足足维持了我三天，我还咀嚼了一些咖啡豆——那算是补品了。第二只蛋，我大概是在第八天打开的，这个蛋使我大吃一惊！”

有伤疤的人沉默了片刻，又接着说：“是的，在发育呀！”

“我敢说，你会认为这事情是难以相信的。但是事实活生生地摆在我的眼前，我怎么能不信呢！它本来是只蛋，也许在又冷又黑的湿土里已经沉睡了三百年之久。但是，千真万确，在蛋壳里已经形成了——什么呢？——形成了胚胎呀，一个大脑袋，弯弯的脊背，一颗心脏在喉咙下面跳动，蛋黄卷缩起来了，一片很大的薄膜蒙在蛋壳内部，也蒙在蛋黄上面。这里，在印度洋中心的一只小小的独木舟上，我正在孵化一只巨鸟蛋——已经绝种的、巨大无比的鸟所生的蛋。要是老道生能知道这消息该有多好呀！这就足够值四年的薪金了。你老兄认为怎样呢？

“但是，我为了活下去，不得不在驶近珊瑚礁之前，把那个珍贵的小生命吃掉，吃得一点也不剩。而且觉得有几口确实不是滋味。我留下了第三只。我把它拿到亮光下瞧瞧，但是壳太厚，完全看不出蛋里面是什么情况。我把蛋贴近耳朵听了听，仿佛听到了血液搏动的声音，但这可能跟听海螺壳时，感到有嘶嘶的声音一样。实际上那并不是海螺壳发出来的声音，只是耳朵的一种感觉罢了。

“后来，珊瑚礁终于出现了。好像突然从太阳光里冒了出来，向我接近。我径直向它漂去，漂到离岸大约有半英里时——我看，不会超过半英里吧！——真不巧，正赶上退潮，我不得不拚命地划水，巨鸟蛋的壳成了船桨，我用它使劲划水，艰难地驶完这段距离，好容易到了那个地方。这只是个普通